

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

中规协秘〔2023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评选活动的预通知

为落实党中央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体现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引领作用，充分展示、宣传、交流城市规划工作成果，突显规划成果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；提高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；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，激励创新意识。依据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拟开展2023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范畴

符合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》的各类项目。

二、推荐项目条件

1、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按照要求组织推荐达到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先进水平的项目。特殊情况联系协会处理。

2、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。

- 3、推荐项目应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。
- 4、实施类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。
- 5、项目应整体推荐和申报，不得拆分。
- 6、往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推荐。
- 7、国内规划设计单位在国外（境外）承接的项目可以推荐。
- 8、符合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》第三章其它要求。

三、推荐阶段时间安排

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：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划行业组织以正式文件向协会推荐项目；所有推荐项目应经过省内公示程序；协会发布正式通知，通知申报阶段具体事项。

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：推荐项目的相关申报单位可登录协会评优系统，查看可申报项目，并在协会评优系统中申报项目。

2024 年 2 月 8 日：关闭协会评优系统申报通道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联系方式： 010-88083997 88083076 office@cacp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8009 室（邮编：100037）

